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6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志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玉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輝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33 條規定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經查，本件之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之記載為民國111 年1月11 日，本件未屆付款提示日前之利息債權人無請求權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